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就融資協議作出。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履行特定的履約義務，維持在本公司的最低持股比例，並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人民幣拾億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就金額為拾億人民幣的可持續發展掛鈎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三年，自融資協議的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算。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如果（1）華潤集團不再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35%的實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的最大單一股東；或（2）華潤集團從實際角度而言，並無或不再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任命，則構成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擁有本公司約59.5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融資協議，如果華潤集團不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至少50%的權益，亦將構成違約事件。

倘若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已發生並持續，融資協議項下之承諾可被宣佈取消及/或所有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融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可被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就融資協議而作出。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及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陳偉先生及徐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